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訴字第20號

原告 威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芊諭

上列原告與被告田書旗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7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壹佰陸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原告必須為因被訴犯罪事實直接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之人。而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此項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亦僅屬間接被害人，應不得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4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57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106年度台抗字第27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於本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視為收受存款）、第29條第1項（禁止非銀行收受存款）之規定，觸犯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而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被告涉犯上開刑事

01 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
02 訟，請求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03 第1項之要件未合，本不得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
04 本件民事訴訟。

05 三、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
06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07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
08 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109
09 年度台抗字第81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明，本件
10 原告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本件民事訴訟，雖與刑
11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
12 移送民事庭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應許
13 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核原告之訴
14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80萬元(見本院重附民卷第6
15 頁)，應徵裁判費26萬6,16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
16 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19 民事第七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24 書記官 簡曉君